

恶意透支被判刑罚钱,泄露验证码卡被盗刷损失自负——

小心,别让信用卡“卡住”你

□本报记者 王 勇 通讯员 白丞博

日常生活中,使用信用卡可以带来很多方便,但是也存在不少风险,随意泄露信用卡信息、出借信用卡供他人使用、通过以卡养卡方式提高信用额

度等不正确的使用方式都会导致纠纷发生或资金被盗。信用卡使用过程中都存在哪些法律问题和风险?日前,南阳法院的法官们为你详细梳理。

透支后无力偿还 判决还款没商量

2010年6月,刘某到某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额度为10万元信用卡,并没有密码。2016年3月1日信用卡账户明细显示共计欠本金44694.55元、利息14118.71元、滞纳金为2617.95元。2014年4月刘某因涉嫌犯罪被批准逮捕,后转移至监狱服刑。本案经法院审理后判决刘某偿还银行信用卡欠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南阳中院民二庭法官王小军解释说,本案中刘某与银行之间存在借贷合同关系,他在使用信用卡后理应及时还款,逾期还款应当承担偿还本金、利息的责任和违约责任。本案中部分

消费款项虽发生在刘某羁押期间,但是按其与银行的约定,这些消费也应视为刘某消费,应由其承担偿还责任。

信用卡透支消费只是提供了免息期,根据各个银行的规定不同有一到两个月不等。在规定还款期限内归还可以享受免息期,但是免息期不等于不用归还本金,不要因为免息期的存在而产生过度消费冲动。同时信用卡一旦逾期归还,不仅会产生利息,还有滞纳金,而如果采用分期付款也会产生手续费、利息,因此,使用信用卡消费一定要根据自己的收入状况量力而行。

恶意透支不还款 被判坐牢还罚钱

2011年1月,王某到南阳某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卡,从当年8月起王某及其丈夫赵某开始持该卡透支使用。截至2013年9月,该信用卡共透支本金34万余元。其间银行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信函、上门等方式向赵某及其妻子王某催收透支款项,两人仍不归还。案发后,赵某将透支本金34万余元归还银行,对利息及滞纳金等共计14万余元与银行达成还款承诺。2015年1月,赵某到

公安机关投案。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人赵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南阳中院刑二庭法官郑铮解释说,本案中赵某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巨大,经发卡银行两次以上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因赵某在案发后能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并偿还了透支本金,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随意泄露验证码 卡被盗刷损失自负

2016年7月,岳某在某银行卧龙支行申办信用卡一张。银行在安全使用信用卡提示中明确告知:警惕电话、手机短信及网络诈骗,切记不要将个人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卡片背面签名栏末三位数字等非常重要的信息泄露给他人。当月底岳某激活该卡后收到自称系银行客服人员电话,称可以通过做假账,为其提升信用卡额度。岳某根据该电话的指示,将其手机收到的短信验证码告知他人,当天岳某的涉案信用卡分6次被刷走

9870元。岳某起诉银行要求赔偿其损失,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卧龙区法院法官梁红解释说,本案中岳某未按照银行的提示保管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而是为提升信用卡额度,听信他人将交易短信验证码透露给他人,导致信用卡被盗刷,岳某理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岳某没有证据证实银行泄露其个人信息或者为充分保障该信用卡账户的交易安全,其要求银行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故法院判决岳某败诉。④1

“马失前蹄”



昨天13时30分许,市区独山大道和光武路交叉口处,一辆满载钢管自东向西行驶的货车,在车辆起步时,由于机械故障,再加上起步过猛,导致车头在突然之间离开地面一米之高,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④2

本报记者 郑磊 摄

信阳撞了人 南召落了网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武书强 熊建)在信阳将人撞伤后跑到南召躲了起来,没想到南召交警通过努力硬是将肇事者从车海中“捞”了出来。目前,肇事者宋某已被移交到信阳警方。

10月14日晚,信阳市浉河区312国道路段发生一起重伤行人的交通事故,嫌疑车辆为一辆高栏红色货车,登记地为

南召县,但该车在信息登记中无车主电话,信阳交警专程来到南召请当地警方配合查找。南召交警首先找到车主曹某,可是他说三年前已经将车卖给他人。由于该车买卖后没有到车管所过户,所以查不到车辆登记信息,同时各家保险公司也没有该车的投保信息。警方于是调取该车15天以来的行驶轨迹,发现该车多次在南召

县南河店镇高庄大桥卡口处出现。

经进一步调查,警方确认该车目前由宋某在驾驶,而他正是南河店镇大王村人。就在警方全力寻找宋某时,肇事逃逸的他也一直忐忑不安,在获悉警方在四处找他后,深知罪责难以掩盖的他向南召警方投案。目前宋某已被移交信阳警方。④1

撬开手机店 偷53部手机

本报讯(记者郑磊 通讯员宋德明 党松岭)看到镇上一家手机店晚上无人看守,赵某深夜撬开门店,盗走53部手机。近日,社旗县检察院以被告人赵某犯盗窃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人民币一万元。

去年12月28日凌晨,唐河县大屯镇村民赵某,携带作案工具并驾驶摩托车来到社旗县李店镇一家手机店,将门锁撬开,盗走店内共计53部手机。之后,除6部手机自用外,赵某

将其他的手机以低价变卖给亲戚朋友。不久后,赵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另查明,赵某还在2006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3年1月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④2

逮捕后慌了 赶快来履行

本报讯(记者王付栓 通讯员胡啸峰)丈夫于11月1日被逮捕后,他的妻子11月3日一大早就带着12万元执行款赶到社旗县法院执行局,主动要求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康某驾驶无牌三轮车撞

伤张某,法院判决其赔偿张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2万元。判决生效后,康某拒不履行,后来康某闻听法院开始对他进行强制执行,便以外出打工为名,躲避了两个月,最终被擒获,并被司法拘留。可是他还是百般推脱、

拒不履行,张某提起刑事自诉。康某被干警移送至看守所时,意识到了“拘留15天就没事了”的美梦荡然无存。他再也不敢怀着侥幸的心理继续推脱,慌忙恳请干警帮其联系家人,筹钱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④2